# 第十一届优秀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才 推优活动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BIECC-23ZB0077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 目 录

第一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其他补充事宜	5
	六、联系方式	5
第	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7
	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 明	1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11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1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15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5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15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16
	8 响应文件构成	16
	9报价	17
	10 保证金	17
	11 响应有效期	18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8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五、协商	19
	16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9
	17 协商程序	19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9
20 终止	20
21 签订合同	20
22 询问与质疑	20
23 代理费	21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22
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
资格审查要求	22
符合性审查要求	26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6
3 商定合理价格	27
4 报告违法行为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8
一、采购背景	28
二、商务要求	28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四、服务团队要求	
五、验收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48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49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50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50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52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3
5 响应书	54
6 授权委托书	55
7 报价一览表	57
8 分项报价表	58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59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60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61
12 服务方案	62
13 同类业绩	63
14 服务团队	64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5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BIECC-23ZB0077
- 2. 项目名称: 第十一届优秀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才推优活动
- 3. 项目预算金额: 435.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 4. 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
-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止。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	<b>造、服务</b>	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	的中	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	草专门面向中	7小企业采购。	对于预留份额	页,提供的货
物由	3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服务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
过以	J下措施进行:	o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口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_。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3 室)
- 3. 方式: 本项目接受现场购买(现金购买)或电汇/网银购买标书。电子版标书将以邮件形式提供。
  - 3.1 现场购买: 只需携带标书款现金。
- 3.2 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使用对公账户购买,并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 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 jowena@163. 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标书信息"

项目编号	
包号(如分包)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3.3 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 10242000000002546

4. 售价: 500 元/本。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5月0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5 层 511 会议室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u>(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 政府</u>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 六、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55号

联系方式: 010-640813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

联系方式: 关雪/包红月, 010-82372770/1305117313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关雪/包红月

电 话: 010-82372770/1305117313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2.2.5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 2. 5	标的所属行业 	第十一届优秀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才推优活动	2くにかりむり1 正	
6. 3	对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的澄清 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报价的特殊规定:		
9. 2	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保证金金额: 43500 元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 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		
		按支的保留(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     农业银行、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		
		公司、中美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		
10. 1	保证金	保证金须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	ш,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	应当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一致。		
		供应商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	保证金,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 2 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			J,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响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电汇至下述指定账户(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编号和
		保证金"字样)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 1024200000002546
		供应商应当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响应文件
		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5 保证金	1. 供应商拒绝按评标方法规定修正报价的。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供应商须知规
10.7.5		定签订合同的。
		3.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
		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响
		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4. 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规定交纳代理费的。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22.5	分包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询问送达形式:
23. 1. 1	询问	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行。
		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
		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相关
		证明材料;(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
		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
		夏A座6层。
		备注:
		1. 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
		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
		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00.0	.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
23. 3		联系电话: 010-82372770、010-8237577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4. 1	代理费	收费标准:成交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
		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
		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方法计算。
		缴纳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1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文件份数及密封	1. 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 1 份, 单独密封; (2) 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 3 份, 单独密封; (3) 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1 份, 单独密封; (4)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含响应文件 word 版及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 1 份, 单独密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份, 手持无需密封。 2. 文件胶装: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须胶粘装订。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10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3.5 正版软件

-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6 信息安全产品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33 号) 范围的, 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否则

**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 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 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 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 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 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

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 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 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 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 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 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应邀谈判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应邀谈判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2.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2.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应邀谈判人负责。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应邀谈判人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

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 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应邀谈判人出具签收回执。 任何人不得在谈判前开启响应文件。

- 13.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拒收
-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应邀谈判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递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协商

- 16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 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17 协商程序
  - 17.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 律责任。

#### 20 终止

-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1.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2 询问与质疑

#### 22.1 询问

-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2.2 质疑

- 22.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2.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2.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 22.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2.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代理费
  -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 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 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及 法律法规的其 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 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 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 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 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 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 文件的复 印件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 式 见 《响应文 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 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 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 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系件 一并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法法失行 方法会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 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	无商由或理询领供购购构应,人代查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 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产明的,应提供中小人商单独的监狱企业。 1、供应商单独的监狱中小企业市时对企业市时,不必是要求提供证明对的。 1、共享的国际,不必是,是有关的。 1、共享的国际,不会是,是有关的。 2、对方的人。是,是有关的,是,是有关的,是,是有关的。 2、对方的人。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格、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	允许
2-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 式 见 《响应文 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 文件的复 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 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第合体。第合体。第合体。第合体。第合体。第合体。第一位,是要联合体。第一位,是要联合体。第一位,是要联合体。第一位,是要联合体。第一位,是要求的,是是一个。第一位,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提合原格《件供协件、对应代表,从一个人,从一个人,从一个人,也是不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	允许
3-2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 文件的复 印件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付合性甲笡安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法定代表人						
1	(单位负责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否				
	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	否				
		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	签署、盖章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单一来	否				
		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过低, 有可	应谈判小组要求				
6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在规定时间内证				
0		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	明其报价合理				
		理性的;	性。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					
7		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	不				
,		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否				
		情形的;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	是				
		件的;	Æ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					
9		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	是				
		形。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 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背景

一年一度的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才推优活动,旨在检阅我国国产纪录片年度成果, 扶持鼓励在国产纪录片繁荣发展中成绩突出的作品、人员和机构,以发挥带动示范作用, 促进国产纪录片多出精品、多出人才。

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宣传司关于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承办第十一届优秀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才推优活动的复函》,第十一届优秀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才推优活动由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北京广播电视台承办。经研究确认,根据我局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初审权限,目前审批设立的覆盖北京市行政区域的电视台仅北京广播电视台一家,且北京广播电视台连续五届承办该活动,在活动策划、组织经验、融媒传播等能力上是最佳选择,最具承担此次任务的能力。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 2023年8月31日前。

服务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暂定中央歌剧院)。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1. 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 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70%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 2. 项目验收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 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30%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第十一届优秀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才推优活动,作为 2023 中国纪录片大会的启动仪式,以梦想见证为活动主题,邀请来自全国各地的纪录片人和制作机构、播出机构代表,汇聚近两年优秀国产纪录片作品,完成一台高水准晚会;全面用好新闻报道、文娱资讯、文化访谈等内容形式及各类新媒体资源,构建"北京大视听"纪录片贯穿全年的融合传播精品矩阵。通过举办该活动,充分展现国产纪录片的丰硕成果和纪录片人的卓越风采,共同感受国家赋予中国纪录片人的崇高荣誉,激励广播电视精品创作。以记录

的力量,坚实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夯实传播中华文明的思想根基。拟于8月底之前完成录制。

#### (二)项目需求:

- 1. 承担该项目的策划、执行、拍摄、制作、播出的全部工作任务。
- 2. 邀请各省市级电视台代表和 100 余位纪录片人参会,给予近百位受表彰人员和机构礼遇,并邀请他们登台接受荣誉。现场将准备精彩的文艺节目,通过推优、讲述、互动采访、播放片段等方式对近百部优秀获奖影片给予充分展示;邀请 8 至 10 位导演、制片人等行业代表登台分享创作经验;晚会现场还将为获得荣誉的近百位受表彰人员和机构颁奖。
- 3. 全面用好新闻报道、文娱资讯、文化访谈等内容形式及各类新媒体资源,构建"北京大视听"纪录片贯穿全年的融合传播精品矩阵。
  - 4. 创作活动主题歌曲。
  - 5. 邀请部分知名纪录片人参加"北京大视听"系列访谈节目录制并播出。
  - 6. 项目指标

舞台搭建面积 ≥150 平米

现场气氛布置面积 ≥300 平米

录制现场观众数量 ≥250人

省、市级广播电视局参加情况 ≥15 个局

业内知名学者、领袖人员参会情况 ≥50人

演出收视率 BRTV 北京广播电视台文艺频道收视率不低于 0.08%

策划方案完成时间 2023年5月底以前

活动完成时间 2023 年 8/31 以前

播出完成时间 2023 年 10/30 以前

项目预算控制总额 不超过 435.000 万元

演出制作费 不超过 168.784 万元 (需提供费用明细)

舞台搭建 不超过 143.055 万元 (需提供费用明细)

会务服务 不超过 123.161 万元 (需提供费用明细)

参与嘉宾满意度 ≥90%(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参与纪录片行业企业满意 ≥90%(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参与观众满意度 ≥90%(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电视播出平台需为北京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文艺频道、纪实科教频道,播出时长不低于70分钟,播出日期以采购方最终确认的时间为准。

## 四、服务团队要求

服务团队人员中,固定执行人员 10 人以上。服务团队人员有组织制作大型晚会活动经验(需出具相应资质证明、团队架构、社保要求等)。

## 五、验收标准

在项目进行的各个重要阶段及结束,采购人均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验收。活动结束 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评估结果报告。采购人可邀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 收。参与验收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文件的资料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为做好北京市广播电视局<u>《第十一届优秀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才推优活动》</u>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应答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含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补充通知)

#### 一、活动具体要求

- 1. 服务内容:
- 2. 录制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 3. 质量标准:

本次活动的整体要求是推动北京以及全国纪录片的发展,提高中国纪录片的创作水平和海外影响力、传播力,提高国产纪录片的产量和质量,鼓励一年来为中国纪录片做出特别贡献的优秀人才。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策划及执行方案,甲方如对乙方的策划及执行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及时进行修改并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节目录制。乙方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现场录制工作,及时进行后期制作,并于节目播出前在北京广播电视台相关频道、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

#### 4. 验收办法:

甲方在节目播出前对节目进行审查并确定播出时长。节目经甲方审查合格后,乙方才能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播出时长、播出时间和播出频道进行播出。

# 5. 履约期限: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在 <u>2023 年 08 月 31 日</u>前完成录制(具体播出时间、播出频道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 二、服务期限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 <u>2023</u> 年 08 月 31 日前完成<u>第十一届优秀国产纪录片及</u> 创作人才推优活动的所有服务。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

2. 付款条件(讲度和方式)

# 四、支付方式

- 1. 合同生效后 <u>20</u>个工作日内, 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u>70%</u>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 <u>20</u>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u>70%</u>, 即人民币<u>万</u> <u>元</u> (大写: )。

#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 组织专家或者通过验收,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 6.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资料和数据 并提供给乙方;
  - 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u>5</u>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 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提供服务;
- 5.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 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全面负责;
- 6.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 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_\_3\_\_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8.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9.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七、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 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

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乙方未在 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 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 八、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对了解的属于对方活动的保密信息或文件、资料,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或履行本合同之义务,不得使用该等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本条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提供和披露给对方的所有信息。但不 包括以下信息:

- 1. 在本合同签订目前或之后,为大众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
- 2. 一方能够证实在对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获知的保密信息;
- 3. 一方从对对方的保密信息或资料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 九、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通过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 十、不可抗力

-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 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 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 十一、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做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十二、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条款或其他事由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 2. 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合同对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违约一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 十三、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十四、廉政承诺

-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

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合同双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 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 十五、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

#### 十六、合同的效力

- 1.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作 地址:	言息				地址:				
邮政编码	马:				邮政编码	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u> </u>	- ノベバッノ ヽ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 供应商资格声明(非实质性格式)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情况

供应商参加单一来源谈判时应提供公司负责人(股东和高管人员)情况声明,并加 盖公章。

情况声明:

(自拟)

供应商(公章):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注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注 2: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2) 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scjgj.beijing.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 (3)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 注 2: 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领导职务;
- ③与采购单位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项目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 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④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尚(公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一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	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u>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u>业)</u>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	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b>预算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其	月:	年	月	F

#### 说明:

-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 如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	目编号	·/包号为:		_) 采购
项目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	部分	内容分	包给乙方	·: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	总金额	须的比值	列为%	, <b>)</b> o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ī]。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	<b>该项目</b>	(采购/	包)成交	,本协议	人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		
		日期:		年	月	H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 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 及
称)"_	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
	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_,	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
	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
	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
	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

终」	L.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年月	Н
			_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5 响应书

# 响应书

	테리 <i>)</i>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源采购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扁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
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	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	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	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	o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 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	、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	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	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E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象	印鉴):
日期: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 人民币元
----------	--------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演出制作费			
1.1				
1.2				
1.3				
2	舞台搭建			
2.1				
2.2				
2.3				
3	会务服务			
3.1				
3.2				
3.3				
4				
		总价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分项报价要求
  - 2.1 演出制作费: 不超过 168.784 万元 (需提供费用明细)
  - 2.2 舞台搭建: 不超过 143.055 万元 (需提供费用明细)
  - 2.3 会务服务: 不超过 123.161 万元 (需提供费用明细)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 上述格式供参考,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b>的偏离情况(请进</b> 行 5,仅勾选无偏离即	• • =			
□有偏沿	<b>离</b> (如有负偏	离,则须在本表中	对负偏离项逐一列	明)		
序号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页码)	単一来源采购文 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名称(加盖2 年	· ,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ਹੈ: 	项目名称:_		
单一来源别	2		偏离情况	

序号	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条目 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无偏离,可在说明栏中填写"无偏离或者完全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目	

####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 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 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 否则**响应无效**。

供原	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_	月_	目

# 12 服务方案

## 13 同类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的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委	<b>泛托单位</b>	
服务	承担工作部分的规模/金额	
范围	工作内容及范围简述	
服务时间:		
起/止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机构参与人数		

(每个业绩一张表,表后须附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 14 服务团队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